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27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航空专用空气处理装备智能车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112-04-01-28619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5979530228）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银锦路40号，利用闲置生产厂房6500平方米，购置折纸机、打胶机、PU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年产50万台航空专用干净空气处理装备（无隔板高效过滤器）。项目劳动定员60人，8小时三班工作制，年生产300天。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的发泡热熔胶、密封胶、PU聚氨脂胶须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



值要求。生产车间涂胶、打胶、补胶、PU 发泡、吸塑封边、泄露检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置 1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设置 1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模温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絮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胶粘剂桶及废包装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项目依托已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废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沉降粉尘、废洁净车间过滤器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胶水储存区（含集中打胶区）、危废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控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余生产区域作为一般防控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510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4 吨/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414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29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

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